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第二期（2021年-2023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期（2021年-2023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